

## 放弃听证的书面记载

本次拟征收张店区房镇镇于营村土地位于北京路以西、张柳路以北，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2.271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0263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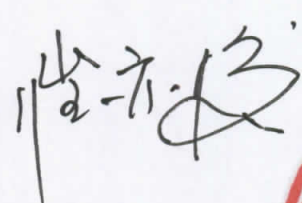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对于该地块拟定的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已在房镇镇于营村公示，公示期为 30 个自然日，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已明确载明：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示结束前向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综合科。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结束前，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未向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

特此记载。

房镇镇于营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人：



房镇镇于营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张店区房镇镇人民政府（盖章）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盖章）



2023 年 4 月 10 日